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前導學校(含高優計畫及研究合作學校)議題小組第2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規劃組辦公室 (台灣大學水森館 110 室)		
會議主持人	戴旭璋規劃委員	紀錄	戴旭璋規劃委員
出席人員	淡江大學潘慧玲教授、國教院洪詠善主任、國教院范信賢副研究員、大園高中鐘鼎國校長、東石高中楊長鈺校長、中正高中許孝誠主任、臺南二中李寶利秘書、國教署廖敏惠商借教師、國教署賴月偵專案助理、協作中心李文傳組長		
列席人員			
請假人員	臺灣師大陳佩英教授、協作中心吳林輝執秘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高中新課綱前導學校 105 學年度試行工作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發言紀要：

- 一、有關後續普通高中前導學校的推動納入高優計畫統籌，經數次會議討論基本上已有共識，近期將提報部長主持之協作中心大會正式裁決。
- 二、近期內原十三所前導學校工作之主導團隊請由國教署儘速研議，並確定其工作項目及進程。
- 三、目前十三所前導學校 105 經費申請時機及重點工作、額度、時程等，請由國教署向前導學校說明後由前導學校申請。
- 四、未來納入高優計畫之前導學校，應有差別申請及審核，以和其他學校有所不同。
- 五、105 年度國教署有關前導學校之經費，除由前導學校核實申請避免浪費外，宜保留部份經費供經驗分享推廣之用。
- 六、有關前導學校定位、所須法規或其他規定鬆綁，請由國教署研究同意

範圍並告知前導學校，未來也列入協作中心討論議題。

七、前導計畫目前訂於 107 年 12 月結束，未來之長期規劃，應另行討論整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國教署儘速召集前導學校，明確告知 105 年工作項目，及申請前導學校經費之時機。
- 二、有關未來前導、高優、研究合作學校等方案之整合，由協作中心議題小組持續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6 時。